

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内向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个月 内依法向 海港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3年10月9日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（单位）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处罚地点：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平里地广场12-104号

当事人确认及签收：图强 2023年10月9日

执法人员：刘万强 03030030127 2023年10月9日

刘巾巾 03030030118 2023年10月9日

本文书一式 3 份，1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其他。